公告编号: 2016-014

证券代码: 834523 证券简称: 田歌股份

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 2016 年度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实际经营 发展需要,为保证日常运营资金的流动性:

- 1、公司以原值为 7,982,800.71 元、净值为 4,949,159.49 元的房产和原值为 978,289.60 元、净值为 725,622.6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了 33100620150027566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:
- 1)、为本公司 520 万元 (期限从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),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6000127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:
- 2)、为本公司 600 万元 (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),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60020110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。
- 3)、为本公司 530 万元 (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), 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6002015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

供担保。

- 2、公司以原值为 20,994,754.14 元、净值为 17,889,753.51 元的房产和原值为 635,120.00 元、净值为 478,457.56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签订 33100620140037586号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:
- 1)、为本公司700万元(期限从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7日),借款合同号3301012016002961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。
- 2)、为本公司 180 万元 (期限从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),借款合同号 330101201600203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。
- 3)、为本公司400万元(期限从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4日),借款合同号3301012016001249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

2017年4月19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追认2016年度申请银行抵押贷款的议案》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公司申请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,旨在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,保证合理流动性,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。该贷款行为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,具合理性和必要性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相关最高额抵押合同及借款合同

浙江田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9日